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不减持股份承诺函》，承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持有及其控股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名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减持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李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李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莉女士因个人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拟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14-034）。截止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实际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公告编号
李莉	大宗交易	2014.7.3	4,000,000	2.35	2014-048
		2014.8.25	3,000,000	1.76	2014-066
		2014.11.6	4,000,000	2.35	2014-084
		2014.11.7	4,000,000	2.35	2014-084
	合计	-	15,000,000	8.80	-

截止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237,0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数量为 51,927,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0,426,189 股的 31.82%；李莉女士控股的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23,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0,426,189 股的 18.4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7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0,426,189 股的 50.31%。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李莉女士承诺:自2014年11月11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个人持有及本人控股的名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追加限售手续。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将要求其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四、备查文件

- 1、李莉女士《不减持股份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